**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雙主修審查申請表**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|  | 學 號 |  | 年 級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原屬學院 |  學 院 | 原屬系所 |  系 所 |
| 書 面審查資料 | □ 1. 自傳1份□ 2. 歷年成績單1份(含主修系所及學士班歷年成績單)。□ 3. 研究計畫1份(含申請動機)□ 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份□ 5. 華語文能力證明1份(母語非華語文者須檢附) |
| 承辦人 |  | 收件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審查表(已下由本班填寫) |
| 審委1審查成績 |  | 審委簽名 |  |
| 審委2審查成績 |  | 審委簽名 |  |
| 審委3審查成績 |  | 審委簽名 |  |
| 審委4審查成績 |  | 審委簽名 |  |
| 審委5審查成績 |  | 審委簽名 |  |
| 書面審查平均總分 | (總分滿分100分) | 審查結果 | □通過□ 不通過 |
| 系所主管 |  |

說明：書面審查總分平均滿分為100分，總分平均達85分即為通過審查。

**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雙主修審查結果通知聯**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|  | 學 號 |  | 年 級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原屬學院 |  學 院 | 原屬系所 |  系 所 |
| 審查資訊(已下由本班填寫) |
| 書面審查平均總分 | (總分滿分100分) | 審查結果 | □通過□ 不通過 |
| 單位章戳 | 年 月 日 |

※本聯審查結果逕送申請人留存。